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2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
议案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	16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9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	20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1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三、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四、 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 4、 主持人宣布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5、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6、 宣读会议议案。
-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9、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 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1、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2、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三、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各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判断，认真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1. 2	1.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4. 25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9. 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15. 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6.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4. 29	1.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8. 27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10. 29	1.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部划转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12. 30	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报告期董事会专门委员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在各自专业领域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ol>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5.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li> </ol>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9.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ol>

####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落实公司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合规、运作有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控全公司治理情况，严格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董事会共计完成了 56 个公告和 32 份上网文件。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公众形象，2024 年度，组织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2 次，回复投资者 12 个提问；并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董事会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形式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电接触+”产业布局相关动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认识公司“电接触+”新业态，价值传递取得一定成效。

##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并完成如下几方面重点工作：

### 1. 着力推进“电接触+”战略布局

聚焦“1 米宽 100 米深”的发展道路，构建“电接触+”新业态。加大研发和人才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发，狠抓卓越绩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盈利能力；深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新业务领域。

### 2. 着力推进经营数据分析工作

努力提高公司的数据管理和分析水平，人人重视数据分析，让数据分析覆盖公司的每一个流程和业务模块，全面、定期开展盈利状况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质量分析、成长潜力分析、投入产出效益分析、人均能效分析等，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 3. 着力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广泛应用数字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现车间/工厂设计数字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制造过程管理信息化、数据互联互通、物流配送信息化、能源资源利用集约化和经营效益大幅提升，成为更高效率、更加安全、更可持续、更具竞争力的新“智造”样板企业。

### 4. 着力调整客户结构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新基建”建设，重点开发以 5G、新能源为代表的新领域。围绕公司的“六五规划”，加强营销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配套组件化、部件化的解决方案，向市场提供多元化优质产品，逐步完成

由触头元件销售，到触头组件、触头部件销售的全供应链覆盖，提高客户粘度以及产品附加值，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 5. 着力加强研发创新

坚持自主创新，加大内部人才的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壮大研发队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研发步伐；加强战略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扩大新门类（车载继电器、新能源领域、5G 通讯、航空航天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推动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单位新搭建产学研平台，解决行业的“卡脖子”难题。

#### 6. 着力加强人才建设

挖掘内部人员潜力，盘活内部人才资源，加强人才的培育与激励；加快引进企业战略所需的关键性人才，打造人才高地；强化团队建设，广泛汇聚与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建立以人为本的管理机制和创新性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参与企业创新活动，增强企业资本增值。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不遗余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并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1. 2	1. 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1. 18	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4. 25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4. 29	1.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8. 27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10. 29	1.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科学、民主，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2024 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 2. 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 3.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5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已编制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3,850,665,882.37	2,791,631,764.62	37.94	2,192,800,59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32,683.29	40,857,104.79	11.69	29,769,9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0,532.83	24,870,329.19	-56.85	20,027,5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4,309.72	-117,683,145.73	-212.50	253,268,749.8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905,163.08	933,989,442.79	3.95	899,343,564.26
总资产	2,502,975,140.83	2,268,370,355.03	10.34	1,879,621,294.3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9	0.3016	11.70	0.2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9	0.3016	11.70	0.2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1836	-56.86	0.1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11	4.4565	增加0.33个百分点	3.3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66	2.7128	减少1.59个百分点	2.26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37.94%**，主要系业务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6.85%**，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50%**，主要系销售额增长，导致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6.86%**，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二、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5,594,430.07	3.42	278,692,066.08	12.29	-69.29	主要系本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464.26	0.04	-100.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724,461,072.11	28.94	477,739,031.68	21.06	51.64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2,806,190.42	4.51	85,999,597.52	3.79	31.17	主要系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416,744.14	0.22	789,201.73	0.03	586.36	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203,081.49	1.85	23,346,629.68	1.03	97.9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60,933.09	0.05			100.00	主要系新增长期租赁房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3,571.28	0.14	8,487,513.18	0.37	-57.90	主要系订购的设备陆续到货，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43,800,000.00	1.75	23,400,000.00	1.03	87.18	主要系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3,470,725.65	4.13	60,992,880.38	2.69	69.64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98,559.74	0.03	1,594,986.64	0.07	-56.20	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	147,746,064.99	5.90	249,880,977.09	11.02	-40.8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

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18,690,000.00	20.72	248,950,000.00	10.97	108.35	优化融资结构,借入的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82,936.49	0.03			100.00	主要系新增长期租赁房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27,626.99	-0.04	-572,573.45	-0.03	-79.48	主要系预期应收票据贴现损益增加所致

### 三、项目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50,665,882.37	2,791,631,764.62	37.94
营业成本	3,522,716,043.19	2,512,316,276.32	40.22
销售费用	15,684,848.37	13,009,651.01	20.56
管理费用	84,885,626.77	76,706,776.39	10.66
财务费用	58,763,426.34	48,359,547.34	21.51
研发费用	129,911,448.43	98,483,907.80	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4,309.72	-117,683,145.73	-21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9,729.60	-34,633,963.67	-3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12,960.36	183,458,056.21	73.4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额增长，导致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购置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额增长，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32,683.29 元，未分配利润 543,648,244.70 元；母公司净利润 -31,109.65 元，未分配利润 414,251,350.6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14,251,350.61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445,155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62,154.46 元（含税），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1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健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政策的需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顺利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授信单位相关审批意见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授信单位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 二、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证天通基本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度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62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8 人。

#####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中证天通业务收入 45,415.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357.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3.19 万元。2024 年度，中证天通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 家，审计收费 3,599.00 万元。中证天通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J	金融业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了职业保险，截止 2023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

中证天通执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中证天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建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胥传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樊晓鹏：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入职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 4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7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2025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